法務部廉政署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廉財字第101003141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大院暨所屬法院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以上法官職務異動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  
說明：　  
一、復貴處101年8月24日處政一字第1010024049號函。  
二、具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且受理申報機關(構)亦有變動時，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，辦理就(到)職申報，此有本部98年3月4日政財字第0981102345號函釋足參。準此，因法官於本法修正前，無論其職務所列職等為何，受理申報機關(構)均為其所屬機關之政風機構，則其職務異動，致受理申報之政風機構亦有變動時，自應依據前開函釋意旨，於就(到)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，如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(到)職申報者，則可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。

正本：司法院政風處  
副本：本署防貪組